

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99.05.06.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1.15.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8.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增訂通過
106.06.15.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14.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3.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0.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13.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7.02.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05.07.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應設管理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及學生生活輔導。
-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宿舍服務中心策劃督導，執行下列各款事項：
一、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制訂與執行。
二、法規之轉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、分析與呈報。
三、宿舍學生相關活動之推行與協助。
四、有關住宿學生生活獎懲事項之辦理。
五、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、執行與建議。
六、召開全校宿舍會議。
全校宿舍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其成員由使命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宿舍服務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、各宿舍管理員各乙名、各宿舍正副苑代各乙名及學生會代表乙名、進修部部代會代表乙名組成，使命副校長並任主任委員、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並任副主任委員。執行秘書由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擔任。
- 第五條 宿舍服務中心負責所屬宿舍各項設備維護、修繕、改良、補充等之申請，監督保管與驗收。本校聘請專人擔任宿舍管理員（以下簡稱管理員）。
- 第六條 軍訓室應於各宿舍指派宿舍輔導教官，襄助管理員處理學生事務。
- 第七條 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設立自治幹部組織，協助管理員、宿舍輔導教官執行下列事項：
一、宿舍生活公約之制定及執行。
二、傳達學校相關規定。
三、反映住宿學生之意見。
自治幹部由全體住宿學生選舉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。其組織章程及考核細則由宿舍服務中心另訂之。

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

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，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；新生則於收到註冊須知及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後，向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宿舍床位順序分配及規定：

一、各宿舍床位依下列各目順序分配之，但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專案申請，不受本款規定限制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（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- (二) 低收入戶子女（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。
- (三) 僑生、陸生、駐外子女、外籍生、交換生。
- (四) 離島生、現役軍人子女（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）。
- (五) 台北、新北、桃園及基隆等地區以外之遠道學生。
- (六) 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，新北貢寮區、雙溪區、石門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瑞芳區、基隆，依序遞補。

二、得申請宿舍床位之修業年限如下：

- (一) 大學部：一年級至四年級。
- (二) 碩士班：一年級至二年級。
- (三) 博士班：一年級至三年級。

三、宿舍床位候補作業：開學前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，並依第一款各目順序分配之，開學後則由各宿舍隨到隨補，不再區分優先順序。

第三章 宿舍進住

第十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可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憑繳費憑證搬入，並須繳交本人或直系親屬之金融機構存簿（存摺）封面影本及繳驗規定證件及文件辦理入住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，或擅自變更床位者，取消住宿權利。

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對寢室及公共設備負有維護之責任；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公物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逾時或故意不賠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若外宿，宜主動告知同寢室友或樓長，以瞭解去向，便於緊急連絡。

第四章 寒、暑假住宿

第十三條 有合理原因須於寒暑假居住學校宿舍者，應依規定辦理申請；本校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、寒暑假修生、工讀生得優先申請分配。寒暑假期間除語言中心學生及各宿舍工讀生外，其餘以集中一棟宿舍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。

第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申請日期由全校宿舍會議律定之。

第五章 退宿

-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事宜：
- 一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。
 - 二、畢結業。
 - 三、自願退宿。
 - 四、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章所定行為，足以影響住民之生活或學習者。
 - 五、有公共危險之行為，經查證明屬實，不適宜團體住宿者。
 - 六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予以退宿者。
-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須於公告遷出日期內清理寢室，並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後遷離宿舍。逾時不辦理者，管理員應勒令其離舍，沒收保證金並取消次學期住宿申請，並報請宿舍服務中心議處。
- 第十七條 學期中退宿者，須檢附退宿申請單，其退費標準依宿舍收退費標準表辦理，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可後，退宿權益得以生效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八條 每學年各宿舍須召開住民大會，全體住宿學生均有參加之權利，由管理員、宿舍服務中心相關人員出席，宿舍輔導教官列席指導，討論宿舍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九條 每學年全校宿舍內務須全面檢查一次，其辦法由宿舍服務中心訂定之。
- 第二十條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，管理員得會同宿舍輔導教官或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內處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宿舍門禁管理採刷卡進出，住宿學生須配合刷卡系統進出宿舍，宿舍刷卡紀錄需保留一年備查。
- 第二十二條 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應視其情節，得勒令退宿且概不退還住宿費（含保證金），並喪失申請住宿之權利。
- 第二十三條 宿舍服務中心應制定「輔仁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」，有關生活公約之研修建議，應提送宿舍服務中心經相關會議修訂後公布施行。
- 第二十四條 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，由管理員建議並提送獎懲建議表予宿舍服務中心，由宿舍服務中心會宿舍輔導教官後，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